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66,658,950 (99.99%)	120 (0.01%)
2.	授權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66,658,950 (99.99%)	120 (0.01%)
3.	(a) 重選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935,980,400 (96.83%)	30,678,670 (3.17%)
	(b) 重選鄭達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4,483,318 (99.77%)	2,175,752 (0.23%)
	(c) 重選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6,658,950 (99.99%)	120 (0.01%)
4.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66,658,950 (99.99%)	120 (0.01%)
5.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新股股份(「股份」)；	964,489,318 (99.78%)	2,169,752 (0.22%)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及	966,658,950 (99.99%)	120 (0.01%)
7.	透過第5項決議案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增加購回股份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964,489,318 (99.78%)	2,169,752 (0.22%)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第1至第7項決議案，故所有此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廣澤先生、馮海先生及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鄭小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肇楸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楸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